



聖經中對

上主的稱謂

黃潤岳

第七十六期「導向」中，有一篇「關於神與上帝」。因為我也曾遭遇過類似的困擾，有所感觸而寫此文，但與鄭千里弟兄的大作，毫無關聯。

我是渥太華華人真道堂的平信徒。我們教會牧師所用和合本聖經是上帝版，會衆所用的是神版。會衆中英華雙語都懂的相當多。英文聖經中，明明是God，為甚麼牧師稱上帝？剛好我夫婦各有不同的一版本，她的是上帝版，我的是神版。上帝版的內頁，用英文註明「中文聖經神版的編號為二四五二」；同樣，

神版註明上帝版的編號為二四九五。我便為他們解釋。後來牧師告訴我：他兩種版本都有。聽說很久以前，許多華人教會各持己見，對上帝或神的稱謂，決不通融。於是聖經公會發行兩種版本，而且用英文互相註明有另一種稱謂的版本。

我不懂希伯來文。我在「孔子未解開的謎」（李美基、鮑博瑞合著）中看到：希伯來人對上帝的另一個稱呼SHADDAI，和中國人所說的上帝，兩者發音非常接近，尤其是用閩粵方言。並引證金文和甲骨文以及古典文

籍，認為中國人的上帝和希伯來人的上帝，其實是相同的。我很贊同這種看法。

另一本小冊「三位一體」（柯斯利著黃小石譯）說：「在舊約聖經中，用來稱呼神的兩個最主要的希伯來字是『以羅新』ELOHIM和用四個子音拼成的 YHWH。這兩個名字的區別在於『以羅新』是對神一般的稱呼，而 YHWH 是以色列人對神特別的稱呼。這四個子音與動詞『我是』（to be）有關的；這也是在出埃及記第三章中，神向摩西顯現時所用的名字」。「大多數英文譯本都把『以羅新』翻譯成『神』，而那四個子音譯成大寫的『主』。可能最習用的翻譯是『耶和華』……」。這正是和合本的翻譯。

我們讀創世記直到二章四節，才有耶和華上帝（神）聯在一起。在第三章蛇和女人的對白中，只用上帝。第四章單用耶和華，但在解釋塞特的名字時曾提到上帝。結尾說塞特生以挪士的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新約中常常提到奉主的名。今天我們的禱告，都得奉主的名。

我們再讀下去，第五章只提上帝；第六章分別提到上帝和耶和華；第七章只提耶和華。很多解經家都認為舊約中的耶和華就是新約中的耶穌基督。例如馬太福音七章22—23節中，祂自稱為主；而且是萬主之主（參看哥林多前書八章4—6節；提摩太前書六章15節；啓示錄十七章14節，十九章16節）。

我們的上帝既是三位一體，除了上帝和耶和華之外，還有聖靈。聖靈一詞在聖經中出現九十三次，但是在舊約中只有三次（詩篇五一篇11節，以賽亞書六十三章10、11節）。聖靈就是「神的靈」共廿五次（舊約十五次）；「基督的靈」兩次（羅馬書八章9節，彼得前書一章11節，這節也提到上帝的靈）；「耶穌的靈」一次（使徒行傳十六章7節）；「耶穌基督的靈」一次（腓立比書一章19節）。

天父上帝是神，聖子耶穌是神，聖靈是

神。假若我們不用「神」而用「上帝」，那麼聖子是上帝，聖靈是上帝。這當然沒有甚麼不對，總不如用「神」字好些。因為這是指神的本性而言。

在和合本中，詩篇九五篇3節，神版和上帝版都是「因耶和華為大神，為大王，超乎萬神之上」。申命記十章7節，都是「他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

一九八六年我去大馬傳福音，我用的聖經是「神版」。每逢讀經唸到神，或者我用神字

的時候，常常會略加解釋。回來聽錄音帶，解釋的次數太多了。一九九一年再去大馬和汶萊，我很容易的用「上帝」而不用「神」。

至於萬神之神，用英文聖經就不成問題，指上帝的那個神字用大寫字母，萬神用小寫而且用多數。中國古時也有「百神一帝」的說法。

現在又興起一種稱謂，就是「上主」。既不稱上帝，也不稱神。大概是有別於天主教的天主罷！

真理不明，是非顛倒

／蕭保羅

先 知哈巴谷在南國猶大將被巴比倫擄掠之際，眼見社會道德淪喪，公理顛倒，心中

極為悲痛。他要站在守望所，立在望樓上為國民禱告，尋求神在國家身上的美善旨意；在傷痛焦慮之餘，先知如斯詰問：「耶和華阿……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又起了爭端和相鬥的事，因此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公理顯然顛倒。」

（哈：一2-4）。

置身於今日美國社會，深感不但傳統的道德觀念早已崩潰，而且聖經的道德倫理化也備受衝擊，大眾傳媒所反映和渲染的，每每使基督徒如先知哈巴谷同樣慨嘆，非要提高警覺，站穩聖經立場，謹慎自守，否則便會被時代洪流沖去。在眾多社會道德問題中，最近發生兩件大事被大眾傳媒報導，深入每階層和家

庭，給人的感受是真理不明，是非顛倒——其一，法官湯馬士在候選為司法院大法官聆聽席上被指責曾在上班時間用極骯髒卑劣的性語言侵擾女同事。其二，名聞全球的籃球健將強生感染愛滋病。

第一件事件叫人難過而困惑的是，法官湯馬士和熙爾女士都是法律界人士。前者是法律代表，秉持公正，伸張正義，判別是非真偽；